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字第49號

原告 黃敏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華盛即吳笑、黃雅玲、許蔡姚花、許禎宏、許淳如、許瑾如、許哲瑋、吳俊達、吳金燕、鄭宗茂、許富然、鄭朱娟、鄭朱喜、吳俊輝（歿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- 二、查被告吳俊輝業於民國114年1月5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吳俊輝既已死亡，原告自應具狀補正吳俊輝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吳俊輝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聲明承受訴訟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有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或其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事，而逾期仍未據

01 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伍幸怡